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保本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廣州高田行使權利要求平安銀行贖回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已按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贖回。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贖回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贖回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有關購買保本理財產品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廣州高田行使權利要求平安銀行贖回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故平安銀行理財產品已按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贖回(「贖回」)。

有關平安銀行理財產品之資料

訂約方：	(1) 平安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2) 廣州高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贖回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投資年期：	無固定年期。可每日認購或贖回。
理財產品種類：	保本浮動回報
產品風險評級(由平安銀行進行內部風險評估)：	低風險
投資組合：	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組合
預期年回報率：	2.5%

進行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為本公司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購買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旨在最大限度地善用其閒置現金，以取得合理回報。贖回所得款項絕大部分將用於支付中國揚州地塊之土地出讓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成功投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公佈)，餘下所得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有關平安銀行之資料

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其中包括)各項商業銀行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贖回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